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88

### 港生溢領防疫補償金離境靠 1 封電子郵件追回

### 男子因觀棋群聚被罰夫妻吵架 1 年由女兒代繳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防疫案件，其中 1 位來臺就讀大學之港生溢領防疫補償金新臺幣(下同)1 萬 4,000 元後離臺，被扣押郵局存款約 2,000 元，經書記官以電子郵件催繳後，託在臺同學代為繳回剩餘款項 1 萬 2,000 元。另 1 位男子於 1 年前於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，因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禁令，遭裁罰 6 萬元，夫妻為此吵架長達 1 年，於接到新北分署傳繳通知後，由其女兒到場刷信用卡代為繳清罰鍰。

現年 25 歲之鄭姓男子，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9 年間系統作業關係，致誤撥給防疫補償金 1 萬 4,000 元，而發文限義務人應於文到 7 日內繳回，因義務人已離境返回香港，經囑託大陸委員會代為送達，但義務人逾期仍未繳回，於 110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僅扣押其郵局存款扣得約 2,000 元。嗣查得義務人係來臺就讀某國立大學之港生，已離境 2 年未再入境臺灣，執行人員用盡方法苦思如何聯絡義務人繳回剩餘款項，經行政執行官細心查得義務人留存在郵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即指示書記官碰碰運氣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發電子郵件催繳，果真天道酬勤，某賴姓男子突於 111 年 7 月 12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係義務人大學同學，受人在香港之義務人委託，已至社會局代義務人繳回剩餘款項 1 萬 2,000 元，並傳真收據為憑。

現年 68 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中和區，於 11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與其他 12 人於臺北市萬華區馬場町公園室外聚會，遭警方

發現後錄影存證，因違反當時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之禁令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等規定裁罰 6 萬元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，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自動繳納。嗣義務人之女兒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原從事油漆工作，已退休，當時是在公園觀看其他老人下棋被罰，母親獲悉此事後，雙方吵了足足 1 年，她們 4 姐妹也為此困擾了 1 年，原想到警察局辦理分期繳納，警察局要她等新北分署通知，收到傳繳通知書後，本想幫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，得知可以刷信用卡繳納後，當日親自到場刷信用卡代父 1 次繳清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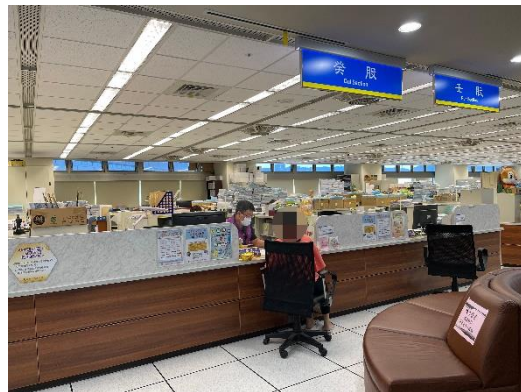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並自動繳納違反防疫規定之罰鍰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防疫案件之決心。

Sent: Thursday, June 30, 2022 11:32 AM  
To: [redacted] <[redacted]@gmail.com> <[redacted]@gmail.com>  
Cc: 蕭書記官 ([redacted]@mail.moj.gov.tw) <[redacted]@mail.moj.gov.tw> <[redacted]@mail.moj.gov.tw> <[redacted]@mail.moj.gov.tw>  
Subject: 義務人鄭 [redacted] 滯納溢領防疫補償金行政執行事件(執行案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110年度費執字第 [redacted] 號)

您好,

本件因移送機關新北市社會局以台端滯納溢領防疫補償金為由，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日移送本分署執行在案，移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000元，經本分署執行台端在臺金融機構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[redacted] 郵局）帳戶存款1,942元（手續費另計），尚欠金額1萬2,058元，爰有依法命為報告財產之必要，茲檢附相關執行命令、移送書、移送機關命繳還確文掃描檔案等相關資料，如台端不便到場，亦得委請在臺親朋好友協助代理與本件承辦股別人員聯繫、處理，以免影響台端日後再行入境、就學等權益。

承辦人及電話:蕭書記官(02)89956888



↑書記官於 111.06.30 以電子郵件通知鄭姓義務人繳回溢領之防疫補償金剩餘款 1.2 萬元。

↑陳姓義務人之女兒(右)於 111.07.22 向書記官(左)表示要刷信用卡代父親繳清罰鍰 6 萬元。